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94年2月5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1376500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# 事 實

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，因接受本市93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本市信義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94年2月5日北市信社字第09430251000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存款投資平均每人超過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5萬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項規定不合，乃以94年2月5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1376500號函核定自94年3月起註銷其低

收入戶資格，惟為顧及其生活，免因驟然喪失相關福利影響生計，特延長其低收入戶資格至94年6月止，但該期間不予核發生活扶助費。嗣由本市信義區公所以94年3月1日北市信社字第09430357409號函轉知訴願人審查結果。訴願人不服，於94年4月6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# 理 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（94年4月6日）距本市信義區公所轉知函發文日期（94年3月1日）已逾30日，惟原處分機關並未查明轉知函送達日期，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，尚無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社會救助法第3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4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……。第1項所稱家庭財產，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其金額應分別定之。……。」第5條規定：「前條第1項所稱家庭，其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一、配偶。二、直系血親。三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。四、前3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……。」

本府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

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三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94 年 2 月 24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53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因應 94 年 1 月 19 日公

布修正之社會救助法暨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後有關各類低收入戶資格之存續期間。……公告事項：原為本市低收入戶，經 93 年度總清查後，其低收入戶資格存續期間依審核結果按以下各類別實施：……三、動產及不動產均不符規定者（即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超過 15 萬元及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超過 500 萬元者）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。四、動產或不動產其一不符規定者：准予延續其低收入戶身分至 94 年 6 月止，惟該過渡期間僅享學雜費減免、第 5 類健保人口加保、托育補助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安置照顧等低收入戶相關福利，但不予發放生活扶助費。」

原處分機關 93 年 8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 09337427000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『中低收入老年生活津貼』、『低收入戶』及『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』合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乙案，請查照惠辦。說明：……二、92 年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，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之平均『固定利率』（即為百分之一

點五八一）計算。」

94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983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暨家庭財產金額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 13,562 元；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，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，並自社會救助法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生效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因離職太久，學歷低、年齡大，只能到處打工，且收入有限，幾年前帶著 3 名子女投靠娘家，惟對子女學費無力支付，僅能向銀行申請助學貸款。目前家中存款為訴願人父親之退休金，訴願人父親有多名子女因生活拮据未能加以奉養，其已提供房子供訴願人等借住，訴願人怎能要求其再提供金錢幫助。

四、卷查訴願人於 92 年 2 月 21 日與夫離婚，育有 3 名未成年子女，對該等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係協議由訴願人任之，且訴願人與其二弟○○○設於同一戶籍，是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，查認訴願人全家存款投資應計算人口範圍為：訴願人及其父親、母親、二弟、長子、長女、次女計 7 人。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，訴願人家庭存款投資明細如下：

（一）訴願人及其母親○○○○、二弟○○○、長子○○○、長女○○○、次女○○○，92

年度財稅資料顯示無利息及投資所得，亦無任何不動產。

(二) 訴願人父親○○○，92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有利息所得 1 筆計 26,609 元，以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固定利率百分之一點五八一推

算，其存款本金為 1,683,049 元。另有不動產 4 筆，價值為 2,881,340 元。

綜上計算，訴願人全戶 7 人，其全戶存款投資為 1,683,049 元，平均每人存款投資 240,436 元，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，此有原處分機關 94 年 4 月 23 日列印之 92 年度財稅原始資

料明細及渠等戶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，惟為顧及其生活，免因驟然喪失相關福利影響其生計，特延長其低收入戶身分至 94 年 6 月止，俾使其能繼續享領第 5 類健康保險人口加保等相關福利，但該期間不予核發生活扶助費，參諸首揭本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53100 號公告意旨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父親已提供房子供訴願人及 3 名子女等借住，訴願人怎能要求其父親再提供金錢幫助等情。經查，低收入戶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其直系血親及同一戶籍之兄弟姊妹亦屬應計算之人口，此為前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所明定，是原處分機關將訴願人父親名下動產、不動產併入其家庭財產加以計算，核屬適法。另訴願人主張其無力支付子女學費致向銀行申請助學貸款云云，或屬可憫，惟仍不得執為恢復低收入戶資格之論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6 月 24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